

标段编号: 2507-440307-04-01-1758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横岗综合楼食堂和横岗维修楼食堂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目录

一、 企业情况	3
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32
二、 企业业绩	61
1.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62
2.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82
3.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86
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92
1.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98
2.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123
四、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	143
1. 赵志安技术负责人	144
2. 杨帅造价负责人	147
3. 吴武钦安全负责人	152
4. 王乐生现场工程师	157
5. 罗志康现场工程师	160
6. 陈国铄场工程师	163
7. 王亭现场工程师	166
8. 罗能响质量负责人	169
9. 叶石威安全员	174
10. 李小群劳资专管员	178
11. 叶佐栈施工员	181
12. 叶梦苏资料员	184
13. 罗坤材料员	187
五、 履约评价	191

六、 不良行为记录	192
1. ①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	192
2. ②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	195
3. ③查询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截标前 30 天内上述网站的信用情况查询截图证明。	196
七、 企业业绩	199
1.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200
2.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220
3.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224
八、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230
1.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236
2.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261

一、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财务状况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4.34% (投标人填写)	净利润: 2689.19 万元 (投标人填写)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74% (投标人填写)	净利润: 2830.70 万元 (投标人填写)

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1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4]02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084,855.15	3,330,11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500,000.00	
应收账款	3	48,978,842.43	49,609,943.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1,796,400.89	33,699,822.43
其他应收款	5	3,704,718.86	3,563,394.19
存货	6	30,256,876.51	28,043,035.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321,693.84	118,246,314.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433,915.99	1,622,672.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915.99	1,622,672.72
资产总计		116,755,609.83	119,868,987.0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8,979,626.71	14,862,270.71
预收款项	9	2,963,853.06	2,186,334.4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81,089.89	559,766.57
应交税费	10	47,662.83	-1,984,975.56
其他应付款	11	4,074,498.21	11,128,654.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46,730.70	26,752,05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746,730.70	26,752,05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9,259,303.23	6,570,108.92
未分配利润	14	40,749,575.90	36,546,82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008,879.13	93,116,93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755,609.83	119,868,987.0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643,358,073.49	616,690,455.28
减：营业成本	15	599,970,005.01	574,705,503.72
税金及附加	16	218,491.14	211,386.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61,450.67	17,403,984.20
研发费用		7,797,589.33	
财务费用	17	74,280.80	150,207.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457.57	-14,668.2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36,256.54	24,219,373.25
加：营业外收入	18	200,269.14	132,566.96
减：营业外支出	19	244,355.30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92,170.38	24,349,940.21
减：所得税费用		1,200,227.24	1,183,75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1,943.14	23,166,181.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1,943.14	23,166,181.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91,943.14	23,166,181.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204,248.97	638,694,40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268.36	199,02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7,1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404,517.33	644,520,59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700,858.73	587,067,43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8,824.25	5,290,64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4,743.85	6,320,31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5,353.85	9,456,06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649,780.68	608,134,45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4,736.64	36,386,13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39,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3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4,736.64	-2,613,86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0,118.51	5,943,98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4,855.15	3,330,118.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91,943.14	23,166,18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756.73	188,756.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3,840.66	826,50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705.18	4,511,92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0,582.61	7,692,766.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4,736.64	36,386,130.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84,855.15	3,330,118.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0,118.51	5,943,987.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4,736.64	-2,613,869.2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6,370,108.92	36,546,827.07	93,116,935.99	50,000,000.00	-	-	-	-	2,219,627.89	56,731,12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8,950,754.3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6,370,108.92	36,546,827.07	93,116,935.99	50,000,000.00	-	-	-	-	2,219,627.89	56,731,126.41
三、本年净资产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89,194.31	4,202,748.83	6,891,943.14	-	-	-	-	-	4,350,481.03	20,184,29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35,81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66,181.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166,181.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9,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9,259,303.23	40,749,575.89	100,008,879.12	50,000,000.00	-	-	-	-	6,370,108.92	36,546,827.0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69757Y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罗飞达；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501-503；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

制截至 2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

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应税服务与商品销售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现 金	511,562.82	380,237.03
银行存款	8,573,292.33	2,949,881.48
合 计	9,084,855.15	3,330,118.51

2. 应收票据

票 据 名 称	开 出 单 位 名 称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0.00
合 计		1,500,000.00	0.00

3. 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48,978,842.4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0,310,825.29	82.30%	---	32,325,302.92	65.16%	32,325,302.92
二年以内	8,668,017.14	17.70%	---	17,284,640.39	34.84%	17,284,640.39
合 计	48,978,842.43	100.00%	---	49,609,943.31	100.00%	49,609,943.31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03,665.01	工程款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3,683,343.38	工程款
广州市从化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4,288.68	工程款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34,553.35	工程款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2,033.43	工程款

4. 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款账面净额为21,796,400.8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556,851.69	75.96%	---	30,345,169.64	90.05%	---
二年以内	5,239,549.20	24.04%	---	3,354,652.79	9.95%	---
合 计	21,796,400.89	100.00%	---	33,699,822.43	100.00%	---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492,809.04	劳务费
深圳市卓越新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739,426.00	材料费
广东永利坚铝业有限公司	149,987.38	材料款
深圳市辉旺电器建材有限公司	143,666.00	材料款
广东鑫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材料款

5.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704,718.8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77,247.60	10.18%	---	235,740.31	6.62%	---
二年以内	3,327,471.26	89.82%	---	3,327,653.88	93.38%	---
合 计	3,704,718.86	100.00%	---	3,563,394.19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8,000.00	投标保证金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投标保证金
深圳新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龙岗华润万象汇面包新语分店室内装修工程	215,550.72	项目备用金
深圳新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宝安沙井天虹面包新语分店室内装修工程	209,459.16	项目备用金
深圳海航城喜乳酪店装饰工程	165,489.79	项目备用金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物质	30,256,876.51	---	28,043,035.85	---
合 计	30,256,876.51	---	28,043,035.85	---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2,585,072.55			2,585,072.55
合 计	2,585,072.55			2,585,072.55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962,399.83	188,756.73		1,151,156.56
合 计	962,399.83	188,756.73		1,151,156.56
净 值	1,622,672.72			1,433,915.99

8.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979,626.71 元, 具体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61,706.22	劳务分包款
南昌佳星实业有限公司	1,441,596.08	材料款

深圳中缆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17,732.91	材料款
深圳市凯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2,562.37	劳务分包款
鄂托克前旗懒到家整装馆	518,546.00	材料款

9.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963,853.06 元，具体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陆丰市西南镇人民政府	1,344,664.01	工程款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0	工程款
广东新海湾餐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0,100.00	工程款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80,187.55	工程款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增值税	165,722.52	5,359,660.33	5,472,761.90	52,620.95
城建税	0.00	113,255.54	111,413.81	1,841.73
教育费附加	0.00	50,512.25	49,722.94	78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33,674.65	33,148.44	526.21
其他小税种	0.00	11.14	11.14	0.00
残保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1,200,227.24	1,200,227.24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13,570.52	13,570.52	0.00
印花税	0.00	23,887.86	23,887.86	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50,698.08	14,890,661.40	12,748,078.69	-8,115.37
合 计	-1,984,975.56	21,685,460.93	19,652,822.54	47,662.83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074,498.21 元，具体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罗飞达	1,569,161.48	往来款
深圳中骏建设有限公司	850,000.00	往来款
广东巴比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往来款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94,077.06	项目预缴税费
东莞腾龙盛宴海鲜酒楼室内装修工程	82,745.11	项目预缴税费

1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市前海长盈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15.00%	7,500,000.00	15.00%
深圳市深正友实业有限公司	42,500,000.00	85.00%	42,500,000.00	8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7.06%

13.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70,108.92	2,689,194.31		9,259,303.23
合计	6,570,108.92	2,689,194.31		9,259,303.23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6,546,82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36,546,827.0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6,891,943.1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9,194.3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0,749,575.9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	643,358,073.49	616,690,455.28	599,970,005.01	574,705,503.72	43,388,068.4762	41,984,951.56
合计	643,358,073.49	616,690,455.28	599,970,005.01	574,705,503.72	43,388,068.4762	41,984,951.56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113,255.54	110,934.41

教育费附加	50,512.25	50,365.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674.65	33,577.20
其他小税种	11.14	33.83
印花税	21,037.56	16,475.24
合 计	218,491.14	211,386.54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 利息收入	-19,457.57	-14,668.24
加: 手续费等	93,738.37	164,875.81
合 计	74,280.80	150,207.57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	268.36	
资质补贴	200,000.00	
稳岗补贴	0.00	30,000.00
社保补贴	0.00	94,764.27
防疫消杀补贴	0.00	7,800.00
其他	0.78	2.69
合 计	200,269.14	132,566.96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赔款	99,025.00	
其他	105,330.30	
捐赠支出	40,000.00	2,000.00
合 计	244,355.30	2,000.0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6年03月0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60069757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飞达；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501-503。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6,755,609.8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5,321,693.8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433,915.99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6,746,730.7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746,730.7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0,008,879.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0,749,575.9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643,358,073.49元；营业成本为599,970,005.0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18,491.1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161,450.67元，研发费用为7,797,589.33元，财务费用为74,280.8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88.6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3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305.1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50.9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7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5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7.8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3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6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注册



年 月 日

2018 年度
年度检验合格

年 月 日

姓 名 郭辉
Put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3015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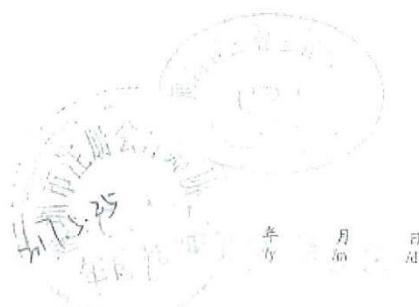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褚蕾 4118001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续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姓 名	褚蕾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9-15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One year after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7



昭執業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峰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汀中小12层1209



机关登记

2020年
十一月廿四日

06月 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公報 1995年第1期

國學年譜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普通合伙)

名 称：深圳宇智会计师事务所

首 股 合 伙 人：郭 润
主 任 会 计 师：深 圳 市 龙 华 区 龙 华 街 道 景 龙 社 区 人 民
经 营 场 所：路 与 建 设 路 交 汇 处 长 江 中 心 12 层

1209

组 织 形 式：普 通 合 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47470265

批 准 执 业 义 号：深 财 会 [2016] 27 号

批 准 执 业 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证书字号：001246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财政部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 圳 市 财 政 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2



深圳市天铨会计师事务所

机密

天铨审字[2025]第 A003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248,100.29	9,084,85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86,718.96	1,500,000.00
应收账款	3	80,179,334.86	48,978,842.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905,578.27	21,796,400.89
其他应收款	5	11,866,380.14	3,704,718.86
存货	6	12,800,869.87	30,256,876.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7	719,839.96	8,115.37
流动资产合计		121,706,822.35	115,329,809.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245,159.26	1,433,915.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159.26	1,433,915.99
资产总计		122,951,981.61	116,763,725.2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8,566,826.74	8,979,626.71
预收款项	10	3,142,715.33	2,963,85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90,124.04	681,089.89
应交税费	11	705,652.35	55,778.20
其他应付款	12	4,430,765.11	4,074,498.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636,083.57	16,754,84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7,636,083.57	16,754,84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2,090,005.12	9,259,303.23
未分配利润	15	13,225,892.92	40,749,57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315,898.04	100,008,87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951,981.61	116,763,725.2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714,637,393.49	643,358,073.49
减：营业成本	16	671,243,056.00	599,970,005.01
税金及附加	17	455,171.40	218,491.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809,508.45	7,161,450.67
研发费用			7,797,589.33
财务费用	18	29,868.17	74,280.80
其中：利息费用		33,705.22	
利息收入		-54,516.75	-19,457.5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99,789.47	28,136,256.54
加：营业外收入	19	24,040.11	200,269.14
减：营业外支出	20	230,810.24	244,355.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93,019.34	28,092,170.38
减：所得税费用		1,586,000.43	1,200,22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07,018.91	26,891,943.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07,018.91	26,891,94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07,018.91	26,891,943.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568,166.17	656,204,24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889.73	200,26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26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123,322.80	656,404,51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528,693.40	581,700,85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8,327.26	8,778,82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8,865.95	6,904,74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0,485.84	33,265,35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926,372.45	630,649,78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6,950.36	25,754,73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33,705.22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33,705.22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3,705.22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3,245.14	5,754,73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4,855.15	3,330,11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8,100.29	9,084,855.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07,018.91	26,891,943.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756.73	188,756.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705.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56,006.64	-2,213,840.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70,010.40	-232,70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81,473.26	1,120,582.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6,950.36	25,754,736.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48,100.29	9,084,855.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84,855.15	3,330,118.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3,245.14	5,754,736.6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深圳建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9,259,303.23	40,749,575.90	100,008,879.13	50,000,000.00	-	-	-	-	6,570,108.92	36,546,827.07	93,116,93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9,259,303.23	40,749,575.90	100,008,879.13	50,000,000.00	-	-	-	-	6,570,108.92	36,546,827.07	93,116,93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061,109.16	-30,734,090.25	-24,692,981.09	-	-	-	-	-	2,689,194.31	4,202,748.83	6,891,94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307,018.91	-	-	-	-			26,891,94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061,109.16	-59,061,109.16	-53,000,000.00	-	-	-	-	-	2,689,194.31	-22,689,194.31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1,109.16	-6,061,109.16	-						2,689,194.31	-2,689,194.3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000,000.00	-53,000,000.00	-	-	-			-2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5,320,412.39	9,995,485.65	75,315,898.04	50,000,000.00	-	-	-	-	9,259,303.23	40,749,575.89	100,008,879.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69757Y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罗飞达；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501-503；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

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余公积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

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应税服务与商品销售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现 金	376,657.38	511,562.82
银行存款	12,871,442.91	8,573,292.33
合 计	13,248,100.29	9,084,855.15

2. 应收票据

票 据 名 称	开 出 单 位 名 称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92,502.52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4,216.44	

票据名称	开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986,718.96	1,500,000.00

3. 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80,179,334.86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7,684,176.52	84.42%	---	40,310,825.29	82.30%	---
二年以内	12,495,158.34	15.58%	---	8,668,017.14	17.70%	---
合 计	80,179,334.86	100.00%	---	48,978,842.43	100.00%	---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671,859.81	工程款
广东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70,620.00	工程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6,255,130.95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52,265.01	工程款
大有兴业（深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3,146,400.00	工程款

4. 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1,905,578.2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03,289.51	52.65%	---	16,556,851.69	75.96%	---
二年以内	902,288.76	47.35%	---	5,239,549.20	24.04%	---
合 计	1,905,578.27	100.00%	---	21,796,400.89	100.00%	---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913,727.04	劳务费
深圳市卓越新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739,426.00	材料款
广东永利坚铝业有限公司	149,987.38	材料款
广东鑫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材料款

5.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1,866,380.1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604,309.25	89.36%	---	377,247.60	10.18%	---
二年以内	1,262,070.89	10.64%	---	3,327,471.26	89.82%	---
合 计	11,866,380.14	100.00%	---	3,704,718.86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王乐生	2,611,500.00	个人往来
罗锦活	1,290,000.00	个人往来
罗飞明	1,050,000.00	个人往来
深圳航空城(东部)实业有限公司	533,085.14	监管资金
罗飞明	500,000.00	监管资金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物质	12,800,869.87	---	30,256,876.51	---
合 计	12,800,869.87	—	30,256,876.51	—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19,839.96 元，具体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税 种	期初待抵数	本期应抵扣数	本期已抵扣数	期末待抵扣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	8,115.37	28,600,907.39	27,889,182.80	719,839.96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2,585,072.55			2,585,072.55
合 计	2,585,072.55			2,585,072.55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151,156.56	188,756.73		1,339,913.29
合 计	1,151,156.56	188,756.73		1,339,913.29

净 值	1,433,915.99			1,245,159.26
------------	---------------------	--	--	---------------------

9.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8,566,826.74 元，具体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33,474.01	劳务分包款
南昌佳星实业有限公司	1,907,342.47	材料款
深圳市凯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07,002.06	劳务分包款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231,433.71	材料款
山川雕塑艺术景观（大连）有限公司	1,180,346.36	材料款

10.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142,715.33 元，具体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花都区凤凰路地块一小学精装修工程	336,893.24	工程款
福田区老住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II 标	250,921.98	工程款
深圳海航城喜乳酪店装饰工程	210,071.37	工程款
贵阳金阳大酒店会场装修改造项目	197,928.11	工程款
广州同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	187,037.12	工程款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增值税	52,620.95	6,433,861.51	5,820,772.69	665,709.77
城建税	1,841.73	221,838.94	200,380.83	23,299.84
教育费附加	789.31	96,599.23	87,402.90	9,985.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6.21	64,399.37	58,268.48	6,657.10
其他小税种	0.00	346.37	346.37	0.00
残保金	0.00	46,853.38	46,853.38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46,853.38	46,853.38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1,586,000.43	1,586,000.43	0.00
印花税	0.00	71,987.49	71,987.49	0.00
合 计	55,778.20	8,568,740.10	7,918,865.95	705,652.35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430,765.11 元，具体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罗飞达	2,300,000.00	往来款
广州高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米脂县杨家沟红色文化科技产业园	49,453.89	项目预缴税费
云谷票房门索合检广场环境整治工程	120,000.00	项目预缴税费
广东省英德监狱完善停车场设施项目	118,977.58	项目预缴税费

13.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市前海长盈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15.00%	7,500,000.00	15.00%
深圳市深正友实业有限公司	42,500,000.00	85.00%	42,500,000.00	8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7.06%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59,303.23	2,830,701.89		12,090,005.12
合 计	9,259,303.23	2,830,701.89		12,090,005.12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40,749,57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40,749,575.9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8,307,018.9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30,701.8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53,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3,225,892.9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14,637,393.49	643,358,073.4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 计	714,637,393.49	643,358,073.49
主营业务成本	671,243,056.00	599,970,005.0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 计	671,243,056	599,970,005.01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	714,637,393.49	643,358,073.49	671,243,056.00	599,970,005.01	43,394,337.49	43,388,068.4762
合计	714,637,393.49	643,358,073.49	671,243,056	599,970,005.01	43,394,337.49	43,388,068.4762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221,838.94	113,255.54
教育费附加	96,599.23	50,512.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399.37	33,674.65
其他小税种	346.37	11.14
印花税	71,987.49	21,037.56
合 计	455,171.40	218,491.14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 利息支出	33,705.22	
减: 利息收入	-54,516.75	-19,457.57
加: 手续费等	50,679.70	93,738.37
合 计	29,868.17	74,280.80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8,848.08	
保险赔偿	15,190.00	
个税手续费	0.00	268.36
资质补贴	0.00	200,000.00

其他	2.03	0.78
合 计	24,040.11	200,269.14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陆河县篮球协会赞助款	20,000.00	
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810.24	
杨兵赔偿款	210,000.00	
其他		28,206.30
人民法院执行工资赔款		99,025.00
捐赠款		40,000.00
进项税转出		77,124.00
合 计	230,810.24	244,355.3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6年03月0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60069757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飞达；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501-503。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22,951,981.6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1,706,822.35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245,159.2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7,636,083.5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7,636,083.5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75,315,898.0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225,892.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14,637,393.49元；营业成本为671,243,056.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55,171.4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2,809,508.45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9,868.1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55.4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8.7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106.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02.9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0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2.2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0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30%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3M35Q6K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大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长生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61号60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其附件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申请人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名时应向登记机关和申请人可由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和住所相分离的，其住所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当
登录在住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于施有上方的“维码”之前。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度上成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天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天全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伟乾大厦6层60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不得转让、复印。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 件编 号： 17170123
批准执 业文 号： 深财会(2023)120号
批准执 业日 期： 2023年12月20日



姓名 余天全
Full name Yu Tianqu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2-09-17
Date of birth 1982-09-17
工作单位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enzhen Xuan Yi CPA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50426198209176018
Identity card No. 350426198209176018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 书 编 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160001

批 准 注 册 协 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 证 日 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月 日
/m 01 03
年 月 日
/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长庚(1101020501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立号: 粤注协[2018] 86号。



设置。通过文字，属性的（2010-06



110102050170

证书编号: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长庚(1101020501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二、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面积（m ² ）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1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726.179123	2024-12-14	2025-7-25
2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13.231244	2023-8-8	2023-8-30
3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96.817072	2023-7-20	2023-8-28

1.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
零星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投标的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经项目评审小组专家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小写）
¥17261791.23 元，中标工期：214 日历天，项目经理：谭波，
技术负责人：赵志安，工程质量：合格。

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15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我公司联系签订合同。



深建安合同第JADF-102号

工程编号: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发包方: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承包方: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100MJK9166047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658942658

承包人（乙方）：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69757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501-503

法定代表人：罗飞达

项目负责人：谭波

联系方式：0755-8255133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

建筑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1.3 承包内容：

厨房二期工程施工内容（钢结构工程、拆改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工程、空调工程）、教学楼 3 楼施工内容（拆改工程、装饰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水电工程、空调工程）、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214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

¥: 17,261,791.23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甲方于开工前 7 天, 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做法说明 2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配合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提供施工项目组及施工人员宿舍,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施工范围功能区域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 为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 可委托 为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 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1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谭波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0755-82551339 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12 乙方成立项目组负责本合同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由乙方

负责（按合同购买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甲方承担），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应由责任方负责。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其他材料一律由乙方自行供应，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
-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在

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的，属于甲方应当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更换；属于乙方自行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应当及时更换。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待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5.6.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

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6.1.1 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

6.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6.1.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6.2 需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一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提供材料设备的一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

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6.9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6.10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7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7.8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本合同价采用下列8.1.2的方式确定：

8.1.1 总价包干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8.1.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质保金应在工程质保期过后 7 天内支付。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备注
第一笔施工进度款	30%	5178537.37元	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施工进度款	30%	5178537.37元	施工总进度达到70%时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	37%	6386862.76元	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结算后14天内支付
质保金	3%	517853.73元	保修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并办理相关结算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7 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

8.4 在付款期限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结清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5 甲方完成质保金支付后，乙方应提供收款收据。

第9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9.3.1 索赔事件发生 /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9.3.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5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9.3.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5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10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 / ____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____ / ____ % 支付滞纳金。
-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12条 保修条款

-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 1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

价格全额赔偿。

第13条 纠纷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

第 1 种方式解决：

13.4.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 / 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 将争议提交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_____ / _____

13.4.2 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4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4.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4.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5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第16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承包人: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电话: 0755-82551339
传真: 0755-82551339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
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发区支行 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户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账号: 44050153140509000188 账号: 4425010000340000264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14日

GD-EI-916

25640

自检报告

第一部分

装饰集团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
工程名称：_____星施工项目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5 年 7 月 25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6/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6/2

工程名称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伟立路12号	建筑面积	67954.91 m ²	工程造价	17261791.2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6/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先生
副组长	魏敏 魏波
组员	余国强 中宣办 刘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装饰	何先生	郑家伟 王光元 张伟 魏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敏	周立山 李晓霞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刘海	叶伟红 曾高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6/4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计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计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计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计共_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6/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项目负责人		何先生
2	深圳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现场负责人		魏敏
3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关家伟
4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孙海
5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申宜山
6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余国福
7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谭波
8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高工	赵文海
9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工	吴武汉
10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中工	王亮
11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罗伟
12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技术员	叶伟红
13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锦活
14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晓玲
15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装饰电工	陈国金
16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设计助理	
17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菊莉
18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王洁龙
19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技术员	孙丽霞
20				
2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6/6

□□□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	---	---	---	---

2.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网址 : <http://www.yuhosz.com>

电话 : 0755-86679667

邮箱 : zb@yuhosz.com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安富大厦 701-A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政府采购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TDL2023000095）” 的竞争性谈判中，根据谈判小组谈判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玖分 (¥1,138,115.09)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肆角肆分 (¥1,132,312.44)
工程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 2023 年 08 月 30 日前完工，进场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成交单位联系人：代龙俊（18126207777）

采购单位联系人：官老师（0755-83189006）

招标机构联系人：管工（0755-86679667）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备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承包人: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轩路 30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的设计图纸、所阐述的全部施工内容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

(1) 室内改造、装饰装修、给排水系统、电气安装等

(2) 招标文件中、合同约定和报价清单中所有工作。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为电子版,承包人在中标后,发包人将设计单位盖章的招标图纸(含招标过程中修改内容)2套移交承包人;其中1套图纸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后退还发包人,作为最终确认的图纸。承包人在接到图纸后应仔细核查,如没有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没有异议;如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发现图纸错误,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改施工内容且不增加造价。

三、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图纸深化施工、包规费、包清理和垃圾清运、包税金、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包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包材料保管、包为完成工程而需执行或可能遗漏的全部事项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四、工程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8 月 30 日。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变更开工时间。

以上工期已综合考虑了国家法定节日假期、冬夏雨季施工交叉施工等不利因素。除合同有规定及不可抗力外，上述工期不能延长。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通过各环节质量及竣工验收。工程施工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和发包人使用要求，且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要求（如法律法规规范有调整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六、合同价款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特征描述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1,132,312.44 元(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肆角肆分)，工程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定价。

3、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体项目费和各种措施费、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检测试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检验检测费（含空气检测等）、各种保险费、各种政府规定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税金等。

实体项目费包括且不限于：墙身装饰、天花装饰、电气安装、五金件安装、洁具安装、地面铺贴、灯光照明安装、给水管安装；垃圾清理和卫生扫除；为完成项目所需要各种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程费、机械费、水电费等。

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材料场内外运输费、施工降排水费用（含因下雨引发的）、二次搬运或搬运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进出场道路修建费、场内车道修建费、机械设备材料的租赁及看管费用、周边安全警戒及防护费用、承包人的临时设施费、除尘降尘费、防暑降温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临时围挡费、配合地下管网工程施工的配合费、地下管网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等。

检验检测费包括：水泥、砂、混凝土、砂浆、钢筋、钢质管材型材、电线电缆等有关材料、按规定抽检复检费、与工程验收有关的检验费等。

4、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风险和政策文件调整的风险，承包人承诺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

十七、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八、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代表人：
日期：2023.2.27

承包人：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3.2.27

3.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深圳智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项目编号：GMZX20230601088），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陆角陆分（¥977217.66）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柒角贰分（¥968170.72）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755-23420682），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智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8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三月风广
场对面公常路傍

发包人: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承包人: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乐生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16201700141

本工程于2023年06月0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三月风广场对面公常路傍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结构形式： /

层 / 框：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u> </u>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u> </u> m ²
	□石方： <u> </u> m ³		
	□运距： <u> </u> km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 <u> </u>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边坡高度： <u> </u> m		□信息网络系统
	□基坑周长： <u> </u> m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基坑深度： <u> </u> m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以发包人/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含节假日在内)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柒角贰分 (968170.7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叁分 (21617.73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5、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承包人接触到的发包人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因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工程需返工的，或因承包人不作为原因导致甲方工期进度受到或将受影响的，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予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实际扣除金额以发包人及第三方的结算金额为准；同时，承包人承诺另行支付发包人本返工工程结算造价 2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连同上述费用从工程款中一并扣除。

7、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垫付责任的，则承包人同意除向发包人偿还发包人已垫付的工资款项本金外，还向发包人额外支付垫付工资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前述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意一方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验学校（光明）（公章）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034 0000 264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佐鸿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7月20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经验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已按内容及有关要求完成验收合格。		
竣工质量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返工确认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施工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01.29 王乐生 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粤2442016201700141(00) 建筑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佐鸿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吴惠金 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4019 有效期2025.09.21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修)食堂 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 采购(或安装)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如 有)	社保缴 纳月份
1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 装饰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	2023-7-25	2024-4-29	2023-6 2025-11
2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 (厨房二期工程、教 学楼3楼 装修工程 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 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26.179 123	2024-12- 14	2025-7-25	2023-6 2025-11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5日
- 2026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谭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2104194



聘用企业: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谭波
2025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4014

姓 名: 谭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7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7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0日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波

社保电脑号：646448875

身份证号码：4414231970071404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52.93	9234.96			10619.25	4024.88			897.99		505.47	361.4	16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b0128356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所递交的的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 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标段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投标报价 (元)	60,000,000.00					
工期	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工程					
项目负责人	谭波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粤建安B(2011)0004014) 注册编号:粤 1442017202104194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						
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邹炜	高级工程师	A08161000000001204			
生产经理	王乐生	中级工程师	2203003082060			
商务经理	王永杰	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04400002389			
安全员	王浩龙	安全员证	粤建安 C3 (2021) 0123053			
安全员	叶梦苏	安全员证	粤建安 C3 (2021) 0034972			
施工员	罗志康	施工员证	0442210200012000013			
施工员	罗锦活	施工员证	0441710194417032939			
质量员	叶伟旋	质量员证	0442210700007000039			
标准员	刘露露	标准员证	0442311500013000008			
资料员	易高莉	资料员证	0441811494418011696			
招标单位: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u>薛在东</u> (签章)						
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星光华远酒店（原恒信大酒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米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室内精装修工程、西贝轻改造、属于精装修范围内的强弱电。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室内精装修工程、西贝轻改造、强弱电（不含电梯、不含消防工程、不含地暖、不含空调，按照图纸划分与空调水系统、消防交叉施工节点，客房部分水系统施工负责将水通到竖井内，装修施工方负责竖井内、立管阀门外到卫生间的直饮水、冷热水、管道及用水设备的安装连接调试，公共区域水系统施工到管道井内立管，装修施工方负责从管道井内主管阀门外到公共卫生间内的直饮水、冷热水、管道及用水设备的安装与连接调试；空调电客房的空调电源及控制器的线管线盒，公共区域的风机盘管电源新风机组电源及控制线的线管线盒由装修施工方负责，客房内消防设施电源由装修施工方负责）。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发包人指定开工日期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形式：计价依据：定额执行《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定额》；材料价格：执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地区施工同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市场价；总价税前让利 6%（认质认价材料不让利）；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陆仟万元整（人民币）¥60,000,000.00 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的具体规定和约束条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7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伊旗阿镇掌岗图公园乌兰牧骑演艺中心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松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4946544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泉支行

帐 号：0477 3501 2000 0205 76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501-5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55133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4425 0100 0034 0000 2642

邮 政 编 码：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 项目经理

5. 1 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程师

姓名：谭波 职务：项目经理 资格证号：粤 1442017202104194

6. 发包人工作

6.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双方确认现有的完成施工界面和未完项目的完工时间表为准，未明确的无法确认的未完项目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1) 现场水源点承包人可使用现有的临时水源点，其维护工作及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2) 施工临时电源由发包人提供 315KVA 杆上变压器一台供承包人使用，使用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由使用者承担，因承包人使用不当产生的维修费用、毁损灭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维修费用、毁损灭失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就现有场地及施工条件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可以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投标施工方案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商在接到承包人书面洽商 2 日内答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与本工程精装修有关的证件、证书及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日前两天提供水平基准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开工日前三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与本工程精装修有关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负责施工现场的各级单位、领导来访的接待和现场成品保护、保卫工作。

7. 承包人工作

7.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材料看护和

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编 号	
致: <u>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 兹证明施工单位 <u>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u> 施工的, 已按合同规定的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 并验收合格, 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 并进入保修期。 附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潭波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验收组人员	所在单位	竣工验收意见	本人签字
蒋在荣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蒋在荣
谭波	深圳通宝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谭波
赵文进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赵文进
高永海	中城科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验收	高永海
张海霞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验收	张海霞
李瑞	中城科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李瑞

注：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装饰装修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备案单位、装饰单位各执一份。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单位填报)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单位(业主):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预决算监审站印制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康巴什
装饰面积	16074.80	工程造价	6000 万元
开、竣工时间	2023年8月05日至 2024年4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150603302307310 101
装饰单位(业主)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在荣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玉忠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波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赵琎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质量监督工程师(监督员)	杨杰 王强

验收纪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该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定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进行竣工验收：

- 1、建设单位主持会议（介绍工程情况、宣布参加竣工单位和验收组人员名单）
- 2、有关单位分专业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检查。
- 3、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文件和汇报质量检查验收检查情况。
- 4、施工单位汇报履行合同文件情况和施工质量自检情况。
- 5.、监理单位介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实测实量情况、观感质量评定情况、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6、区装饰装修监审站查验质保资料，并对监理的评估报告审议。
- 7、建设单位做会议总结，宣布工程验收结果。
- 8、区装饰装修监审站提出监督意见，组织有关单位在竣工验收文件上签字盖章。

装饰单位 对工程设 计的评价 意 见	本工程设计布局合理、造型美观大方、结构实用功能 安全可靠。
-----------------------------	----------------------------------

装饰单位 对工程施 工单位的 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完成了施工合同以及设计变更中记载的全部内容，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各分部、各项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规范要求，认真执行了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装饰单位 对工程监 理的评价 意 见	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尽职尽责，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及规程进行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公正、科学、严肃认真的监理了整个施工过程。
室内装饰装修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同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本工程质量评定，并同意该装饰、装修工程交付使用。	

项目负责人：蒋在荣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9日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填报)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2024年 4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预决算监审站印制

填 表 说 明

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填写后报室内装饰单位，为工程验收备案资料之一。

2、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提出此报告。

3、本报告的内容按下列要求填写：

- (1) 详细说明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的完成情况；
- (2) 工程质量执行的规范标准及是否符合标准；
- (3) 分部工程汇总质量填写优良、合格或者不合格；
- (4) 工程质量检验技术资料填写基本齐全、齐全或者不齐全；
- (5) 施工单位质量评价意见应从材料选择及报验、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检验技术资料核查、工程质量自检等方面对工程进行评价。

4、本报告一式四份，工程质量验收时，由施工单位在工程验收会议上作此报告。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康巴什
装饰面积	16074.80	工程造价	6000 万元
开、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0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150603302307 310101
装饰单位（建设方）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在荣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玉忠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波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赵琎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程师（监督员）	杨杰

设计文件及合同履约完成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完全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建档情况	各项需材料报验资料、隐蔽报验资料、现场质量管理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报验资料等完整真实，签字盖章齐全，能反映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组卷归档符合要求。
是否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及解决处理情况:

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均已改正，并已通过相关单位的验收。

提交竣工验收时需解决的遗留质量问题:

无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我单位严格履行把控施工质量责任行为，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建立明确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各级质量责任制和质量控制程序；工程完工后，企业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负责人:谭波 施工单位(公章) 2019年4月29日



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装饰单位，作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设计单位填报)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9日

鄂尔多斯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预决算监审站印制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装饰面积	16074.80	工程造价	6000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24.04.29
装饰单位（建设方）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在荣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玉忠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波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赵璇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人员	杨杰 王强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平面布置图、天花吊顶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等其他表现或说明的图文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设计资料完整、满足深化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本工程与 2023 年 7 月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符合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施工过程中，经查验，施工单位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无结构性质量缺陷。通过现场检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能充分体现设计意图，使用功能满足设计文件和变更洽商的要求

设计单位负责人：



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室内装饰单位，作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填报)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预决算监审站印制

填 表 说 明

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填写后报室内装饰单位，为工程验收备案资料之一。

2、本报告由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根据日常监理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填写，所填内容均应客观、真实。

3、本报告的有关内容按下列要求填写：

- (1) 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应详细说明；
- (2) 监理工作情况和监理资料完整情况应详细说明；
- (3) 对工程施工质量的评价意见应从施工工艺、材料选择、质量检验技术资料核查及质量检验方面进行评价。

4、本报告一式四份。工程质量验收时，由监理公司在工程验收会上作此报告。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康巴什
装饰面积	16074.80	工程造价	6000 万元
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150603302307310 101
装饰单位（业主）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在荣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玉忠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波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赵璇
室内装饰装修工 程质量监督机构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程师 (监督员)	杨杰
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已按照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内容。承包单位已基本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承包内容。			
项目总监： 			

是否具备 完整的监 理资 料	资料已组卷，符合监理资料的整理和归档要求
监理单位 对工程质 量的总体 评 价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 求。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意见：	
<p>通过工程材料的检验、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我单位认为：该工程基本达到了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的要求；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1-2001 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达到了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p> <p>同意工程验收。</p>	

监理单位负责人：赵丽华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9日

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室内装饰单位，作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验收结论及文字说明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检验管理机构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到场参与了验收，在验收中，各责任单位对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情况作了说明，经现场查验资料及实体后，各单位形成了同意竣工验收的结论，在验收过程中程序合法。

单位负责人:

技术服务人员:

单位公章

2014年5月1日

备注: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和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序号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1、	施工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现场完成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3、	施工规范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	现场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5、	施工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6、	材料使用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7、	施工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8、	工作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9、	整体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客户其它意见:		



 内蒙古华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6271001545

客户签字并盖章: 

2024年5月20日

2.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投标的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经项目评审小组专家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小写）¥17261791.23元，中标工期：214日历天，项目经理：谭波，技术负责人：赵志安，工程质量：合格。

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15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我公司联系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日期：2024年12月2日

深建安合同第JADF-102号

工程编号: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发包方: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承包方: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100MJK9166047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658942658

承包人（乙方）：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69757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501-503

法定代表人：罗飞达

项目负责人：谭波

联系方式：0755-8255133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1.3 承包内容：

厨房二期工程施工内容（钢结构工程、拆改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工程、空调工程）、教学楼 3 楼施工内容（拆改工程、装饰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水电工程、空调工程）、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214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

¥: 17,261,791.23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甲方于开工前 7 天, 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做法说明 2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配合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提供施工项目组及施工人员宿舍,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施工范围功能区域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 为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 可委托 为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 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1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谭波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0755-82551339 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12 乙方成立项目组负责本合同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由乙方

负责（按合同购买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甲方承担），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应由责任方负责。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其他材料一律由乙方自行供应，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
-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在

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的，属于甲方应当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更换；属于乙方自行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应当及时更换。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待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5.6.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

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6.1.1 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

6.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6.1.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6.2 需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一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提供材料设备的一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

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6.9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6.10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7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7.8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本合同价采用下列8.1.2的方式确定：

8.1.1 总价包干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8.1.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4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质保金应在工程质保期过后7天内支付。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备注
第一笔施工进度款	30%	5178537.37元	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施工进度款	30%	5178537.37元	施工总进度达到70%时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	37%	6386862.76元	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结算后14天内支付
质保金	3%	517853.73元	保修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并办理相关结算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

8.4 在付款期限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结清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5 甲方完成质保金支付后，乙方应提供收款收据。

第9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9.3.1 索赔事件发生/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9.3.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5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9.3.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5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10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 / ____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____ / ____ % 支付滞纳金。
-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12条 保修条款

-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 1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

价格全额赔偿。

第13条 纠纷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13.4.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 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将争议提交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 _____ / _____

13.4.2 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4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4.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4.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5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第16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发包人代表: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
发区支行

户名: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账号: 440501531405090001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

承包人代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

码园 A 栋 501-503

电话: 0755-82551339

传真: 0755-82551339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3400002642

GD-EI-916

25640

自检报告

第一部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
工程名称：_____ 星施工项目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5 年 7 月 25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_____



第二部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6/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6/2

工程名称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伟立路12号	建筑面积	67954.91 m ²	工程造价	17261791.2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6/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先生
副组长	魏敏、蒋洁
组员	余国强、中宣、刘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装饰	何先生	郑家伟、班七、王洪元、丁峰、罗海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敏	中宣、刘海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刘海	叶伟红、易高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6/4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计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计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计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计共_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6/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项目负责人		何先生
2	深圳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现场负责人		魏敏
3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关家伟
4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孙海
5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申宜山
6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余国福
7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谭波
8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高工	赵文海
9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工	吴武汉
10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中工	王亮
11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罗伟
12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技术员	叶伟红
13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锦活
14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晓玲
15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装饰电工	陈国金
16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设计助理	
17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菊莉
18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王洁龙
19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技术员	孙丽霞
20				
2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6/6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文华 2015年7月25日	监理工程师: 刘海 2015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波 2015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家伟 2015年7月25日	(公章)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岗位	职称	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
1	赵志安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建筑工程 高级	2024-1 2025-11	
2	杨帅	造价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工程 一级	2024-1 2025-11	
3	吴武钦	安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 C3 级	2024-1 2025-11	
4	王乐生	现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024-1 2025-11	
5	罗志康	现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24-1 2025-11	
6	陈国铄	现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2024-1 2025-11	
7	王亭	现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2024-1 2025-11	
8	罗能响	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24-1 2025-11	
9	叶石威	安全员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 C3 级	2024-1 2025-11	
10	李小群	劳资专管员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工民建 无	2024-1 2025-11	
11	叶佐棟	施工员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工民建 无	2024-1 2025-11	
12	叶梦苏	资料员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工民建 无	2024-1 2025-11	
13	罗坤	材料员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工民建 无	2024-1 2025-11	

1. 赵志安技术负责人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u>建筑工程</u>
姓名： Full Name <u>赵志安</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Title <u>高级工程师</u>
身份证号： ID No. <u>51113019651001005X</u>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05年12月1日</u>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u>W06620172B0059</u>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u>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17-06-05 (补)</u>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u>鄂职改办[2006]6号</u>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湖北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u>

毕业证书



学生赵志安性别男民族汉
一九六五年十月生，系四川省(市)
青神县(市)人，一九八三年
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三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毕业证书登记：第8407532号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志安

社保电脑号：608242420

身份证号码：511130196510010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61773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2	661773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1.45	6500	52.0	13.0
2024	03	661773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4	66177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5	66177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6	66177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7	66177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08	66177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09	66177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0	66177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1	66177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2	66177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1	661773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2	661773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3	661773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4	661773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5	661773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6	661773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7	661773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8	661773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9	661773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10	661773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11	661773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合计			22945.0	11960.0			7603.15	3041.26			760.37		1209.0	196.0	299.0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26c52a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 杨帅造价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
- 2026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帅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2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939

有 效 期 : 2025年08月17日-2029年08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杨帅

签名日期: 2025.12.5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帅

身份证号：42900119891207335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7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帅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七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2205004223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9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帅

社保电脑号：631989097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912073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1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40.13	7913.36			2276.56	758.93			758.93		151.91	43.76	111.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26a2fc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3. 吴武钦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5621

姓 名: 吴武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4日至2027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 (2018) 0008932

姓 名: 吴武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1日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武钦

身份证号：4405821981100563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4003013675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武钦

社保电脑号：62306201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10056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1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5240.13	7913.36			7588.15	3035.26			758.93		558.00	552.0		1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268f2f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 王乐生现场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乐生
身份证号：4452811985062328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乐生

社保电脑号：626043552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506232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8	3000	24.0	6.0
2024	04	6617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617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617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6229.3	2913.36	7588.15	3035.26			758.93				658.93	552.0	1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0b267b54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 罗志康现场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志康
身份证号：44152320000715657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9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志康

社保电脑号：803411994

身份证号码：441523200007156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40.13	7913.36			7588.15	3035.26			758.93		151.91	43.76		111.44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266e33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 陈国铄场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国铄

身份证号：440506198603050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6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栎

社保电脑号：606708358

身份证号码：44050619860305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4	6617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617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617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617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617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617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617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617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6177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6177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6177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6177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6177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6177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6177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6177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6177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6177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6177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6177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6313.68	7881.84			6616.9	2646.76			661.79		850.8	784.0		196.0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262bcc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王亭现场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亭

身份证号：3709231985080242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40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亭

社保电脑号：814361133

身份证号码：3709231985080242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40.13	7913.36			2276.56	758.93			758.93		151.91	443.76		111.44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267f02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 罗能响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 04424107000210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罗能响



身份证号: 44253019700111597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09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陕西省人事厅制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Bureau of Shaanxi Provinc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
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0151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罗能响
Name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商政人发[2008]371号

身份证号 442530197001115979
ID NO.

授予时间
Time of grant 2008年12月15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发证时间
Time of issue 2008年12月18日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Specialty

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能响 社保电脑号：604751859 身份证号码：442530197001115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617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617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617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0b2668f4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叶石威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09931

姓 名: 叶石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2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27日至 2026年04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叶石威，性别男，1995年02月11日生，
于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305715049

1-41

姓名 叶石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正大
村委会正大四村6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502117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5.06-2045.05.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石威

社保电脑号：63965019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2117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26aea6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社
会
保
险
基
金
管
理
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打
印
日
期
：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明专用章

10. 李小群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12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小群



身份证号: 44162119810815556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群

社保电脑号：631977084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1081555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2641c5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11. 叶佐栈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2210200012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佐栈



身份证号: 441523198009047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J000582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枝

社保电脑号：60831674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009047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5240.13	7913.36			2276.56	758.93			758.93		558.0	552.0		1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26b836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12. 叶梦苏资料员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120000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梦苏



身份证号: 44152319991012702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梦苏

社保电脑号：80571821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910127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617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617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838.24	7913.36			5548.57	2161.18			758.93		166.62	461.44		115.36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26a462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 罗坤材料员

证书编码: 0622411100042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坤



身份证号： 44152320020418701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8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坤 性别男，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3631202406102237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坤

社保电脑号：502119080

身份证号码：44152320020418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617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5240.13	7913.36			2276.56	758.93			758.93		558.0	552.0		1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26602b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

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五、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承诺函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诉讼、仲裁史，其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没有被法院、仲裁庭支持；或正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诉讼、仲裁、正处于其他的纠纷化解程序中；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招投标（询价）活动中因串通投标（报价）被暂停投标（报价）资格期间；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串通投标（报价）的；或被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认定为违背诚信经营，存在违规，合规性重大风险。

投标人：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9日



六、不良行为记录

1. ①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detailed company profile for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The profi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69757Y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飞达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501-503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rofile, there is a map of Shenzhen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company's address.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不良行为" (Irregular Behavior) which is currently selected. This section contains tabs for "良好行为" (Good Behavior), "黑名单记录" (Blacklist Record),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Joint Punishment Record), and "变更记录" (Change Record). The "黑名单记录" tab is active, and the content area below it displays the message "暂无数据" (No data available).

On the far right, there is a calendar for December 2025 and a "开始" (Start) button.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one above, showing the same company profile and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only difference is the timestamp at the top right, which is 11:34:24 instead of 11:34:18.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建设工程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jzsc.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深圳市社 深圳公 广东省二 在线PDF Downl 云音乐 深圳市人 福建省 ④ 关于调整 助企深 广东省 广东省 深圳市 政府 学习记录 广东省 DeepSe 生成工 ④ 关于开 国家认 广东省 ④ 关于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69757Y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飞达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园A栋501-5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11:34:30
2025年12月5日 十月十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small>失信联合惩戒记录</small>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今天 十月十六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交易中 × 建设工程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jzsc.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深圳市社 深圳公 广东省二 在线PDF Downl 云音乐 深圳市人 福建省 ④ 关于调整 助企深 广东省 广东省 深圳市 政府 学习记录 广东省 DeepSe 生成工 ④ 关于开 国家认 广东省 ④ 关于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谭波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7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11:34:45
2025年12月5日 十月十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small>失信联合惩戒记录</small>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今天 十月十六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multiple tabs open, including various government websites related to construction and labo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The page is titled 'Tan Bo' and show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7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several tabs: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and '黑名单记录'. The '黑名单记录'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The interface indicates 'No data foun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calendar for December 2025, showing the date 5th highlighted. Below the calendar, there is a section for 'Today's schedule' and a 'Start' button.

2. ②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The main search interface is visible,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containing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containing '91440300360069757Y', and '执行法院范围' (执行法院范围) set to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Below the search form, a message states: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360069757Y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360069757Y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calendar for December 2025. The date '11:38:02 2025年12月5日 十月十六' is displayed at the top of the calendar. The calendar grid shows the days of the month, with December 5th highlighted in blue. A button labeled '开始' (Start)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calendar area.

3. ③查询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投标人
在本项目截标前 30 天内上述网站的信用情况查询截图证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建设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etc. Below the header is the 'Credit China' logo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search result for 'Shenzhen Jian'an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with a unique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36069757Y. A note indicates that no data was found for the search term.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results is a calendar for December 2025 and a sidebar with a '日程安排' (Schedule) section.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one above, showing the same search result for Shenzhen Jian'an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on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The search term was not found, and the calendar and schedule sidebar are also present.

浏览器地址栏显示：公共资源交易中... 建设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显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功能。搜索框输入“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结果为空。

右侧日历显示：2025年12月，今天是16号，农历十一月十六。

浏览器地址栏显示：公共资源交易中... 建设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经营(活动)异常名... 经营(活动)异常名... 经营(活动)异常名...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显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功能。搜索框输入“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结果为空。

右侧日历显示：2025年12月，今天是16号，农历十一月十六。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深圳公信 广东省二 在线PDF 下载 云音乐厅 深圳市人 福建省 信用信息 助企纾困 广东省 广东省 深圳政府 学习记录 广东省 DeepSee 生成施工 关于开标 国家认证 广东省 关于2024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1:37:20
2025年12月5日 十月十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一	廿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9	30	31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5	6	7	8	9	10	11
小寒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今天 十月十六

开始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深圳公信 广东省二 在线PDF 下载 云音乐厅 深圳市人 福建省 信用信息 助企纾困 广东省 广东省 深圳政府 学习记录 广东省 DeepSee 生成施工 关于开标 国家认证 广东省 关于2024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1:37:39
2025年12月5日 十月十六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5	16	17	18	19	20	廿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一	廿二
22	23	24	25	26	27	廿三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廿四
29	30	31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5	6	7	8	9	10	廿二
小寒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今天 十月十六

开始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面积（m ² ）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1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726.179123	2024-12-14	2025-7-25
2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13.231244	2023-8-8	2023-8-30
3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96.817072	2023-7-20	2023-8-28

1.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
零星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投标的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经项目评审小组专家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小写）
¥17261791.23 元，中标工期：214 日历天，项目经理：谭波，
技术负责人：赵志安，工程质量：合格。

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15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我公司联系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深建安合同第JADDF-102号

工程编号: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发包方: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承包方: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100MJK9166047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658942658

承包人（乙方）：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69757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501-503

法定代表人：罗飞达

项目负责人：谭波

联系方式：0755-8255133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1.3 承包内容：

厨房二期工程施工内容（钢结构工程、拆改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工程、空调工程）、教学楼 3 楼施工内容（拆改工程、装饰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水电工程、空调工程）、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214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

¥: 17,261,791.23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甲方于开工前 7 天, 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做法说明 2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配合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提供施工项目组及施工人员宿舍,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施工范围功能区域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 为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 可委托 为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 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1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谭波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0755-82551339 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12 乙方成立项目组负责本合同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由乙方

负责（按合同购买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甲方承担），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应由责任方负责。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其他材料一律由乙方自行供应，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
-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在

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的，属于甲方应当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更换；属于乙方自行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应当及时更换。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待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5.6.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

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6.1.1 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

6.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6.1.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6.2 需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一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提供材料设备的一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

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6.9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6.10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7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7.8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本合同价采用下列8.1.2的方式确定：

8.1.1 总价包干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8.1.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4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质保金应在工程质保期过后7天内支付。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备注
第一笔施工进度款	30%	5178537.37元	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施工进度款	30%	5178537.37元	施工总进度达到70%时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	37%	6386862.76元	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结算后14天内支付
质保金	3%	517853.73元	保修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并办理相关结算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

8.4 在付款期限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结清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5 甲方完成质保金支付后，乙方应提供收款收据。

第9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9.3.1 索赔事件发生/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9.3.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5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9.3.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5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10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 / ____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____ / ____ % 支付滞纳金。
-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12条 保修条款

-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 1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

价格全额赔偿。

第13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

第 1 种方式解决：

13.4.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 / 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 将争议提交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_____ / _____

13.4.2 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4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4.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4.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5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第16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发包人代表: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
发区支行

户名: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账号: 440501531405090001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

承包人代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

码园 A 栋 501-503

电话: 0755-82551339

传真: 0755-82551339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3400002642

GD-EI-916

25640

自检报告

第一部分

装饰集团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
工程名称：_____星施工项目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5 年 7 月 25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6/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6/2

工程名称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伟立路12号	建筑面积	67954.91 m ²	工程造价	17261791.2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6/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先生
副组长	魏敏 魏波
组员	余国强 中宣办 刘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装饰	何先生	郑家伟 王光元 张伟 魏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敏	周生文 魏波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刘海	叶伟红 易高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6/4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计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计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计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计共_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6/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项目负责人		何先生
2	深圳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现场负责人		魏敏
3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关家伟
4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孙海
5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申宜山
6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余国福
7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谭波
8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高工	赵文海
9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工	吴武汉
10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中工	王亮
11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罗伟
12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技术员	叶伟红
13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锦活
14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晓玲
15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装饰电工	陈国金
16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设计助理	
17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菊莉
18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王洁龙
19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技术员	孙丽霞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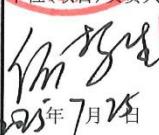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6/6

□□□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25日	监理工程师:  2015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网址 : <http://www.yuhosz.com>

电话 : 0755-86679667

邮箱 : zb@yuhosz.com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安富大厦 701-A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政府采购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TDL2023000095）” 的竞争性谈判中，根据谈判小组谈判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玖分 (¥1,138,115.09)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肆角肆分 (¥1,132,312.44)
工程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 2023 年 08 月 30 日前完工，进场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成交单位联系人：代龙俊（18126207777）

采购单位联系人：官老师（0755-83189006）

招标机构联系人：管工（0755-86679667）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备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承包人: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轩路 30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的设计图纸、所阐述的全部施工内容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

(1) 室内改造、装饰装修、给排水系统、电气安装等

(2) 招标文件中、合同约定和报价清单中所有工作。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为电子版,承包人在中标后,发包人将设计单位盖章的招标图纸(含招标过程中修改内容)2套移交承包人;其中1套图纸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后退还发包人,作为最终确认的图纸。承包人在接到图纸后应仔细核查,如没有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没有异议;如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发现图纸错误,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改施工内容且不增加造价。

三、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图纸深化施工、包规费、包清理和垃圾清运、包税金、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包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包材料保管、包为完成工程而需执行或可能遗漏的全部事项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四、工程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8 月 30 日。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变更开工时间。

以上工期已综合考虑了国家法定节日假期、冬夏雨季施工交叉施工等不利因素。除合同有规定及不可抗力外，上述工期不能延长。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通过各环节质量及竣工验收。工程施工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和发包人使用要求，且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要求（如法律法规规范有调整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六、合同价款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特征描述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1,132,312.44 元(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肆角肆分)，工程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定价。

3、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体项目费和各种措施费、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检测试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检验检测费（含空气检测等）、各种保险费、各种政府规定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税金等。

实体项目费包括且不限于：墙身装饰、天花装饰、电气安装、五金件安装、洁具安装、地面铺贴、灯光照明安装、给水管安装；垃圾清理和卫生扫除；为完成项目所需要各种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程费、机械费、水电费等。

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材料场内外运输费、施工降排水费用（含因下雨引发的）、二次搬运或搬运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进出场道路修建费、场内车道修建费、机械设备材料的租赁及看管费用、周边安全警戒及防护费用、承包人的临时设施费、除尘降尘费、防暑降温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临时围挡费、配合地下管网工程施工的配合费、地下管网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等。

检验检测费包括：水泥、砂、混凝土、砂浆、钢筋、钢质管材型材、电线电缆等有关材料、按规定抽检复检费、与工程验收有关的检验费等。

4、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风险和政策文件调整的风险，承包人承诺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

十七、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八、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代表人：
日期：2023.2.17



承包人：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3.2.17



3.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深圳智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项目编号：GMZX20230601088），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陆角陆分（¥977217.66）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柒角贰分（¥968170.72）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755-23420682），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智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8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三月风广
场对面公常路傍

发包人: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承包人: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乐生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16201700141

本工程于2023年06月0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三月风广场对面公常路傍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结构形式： /

层 / 框：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u> </u>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u> </u> m ²
	□石方： <u> </u> m ³		
	□运距： <u> </u> km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 <u> </u>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边坡高度： <u> </u> m		□信息网络系统
	□基坑周长： <u> </u> m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基坑深度： <u> </u> m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以发包人/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含节假日在内)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柒角贰分 (968170.7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叁分 (21617.73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5、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承包人接触到的发包人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因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工程需返工的，或因承包人不作为原因导致甲方工期进度受到或将受影响的，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予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实际扣除金额以发包人及第三方的结算金额为准；同时，承包人承诺另行支付发包人本返工工程结算造价 2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连同上述费用从工程款中一并扣除。

7、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垫付责任的，则承包人同意除向发包人偿还发包人已垫付的工资款项本金外，还向发包人额外支付垫付工资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前述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意一方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实验学校（光明）（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5 0100 0034 0000 2642

邮 政 编 码：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厨房装修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佐鸿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7月20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经验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已按内容及有关要求完成验收合格。		
竣工质量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返工确认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施工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01.29 王乐生 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粤2442016201700141(00) 建筑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佐鸿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吴惠金 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4019 有效期2025.09.21

八、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修)食堂 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 采购(或安装)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如有)	社保缴 纳月份
1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 装饰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	2023-7-25	2024-4-29	2023-6 2025-11
2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 (厨房二期工程、教 学楼3楼 装修工程 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 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26.179 123	2024-12- 14	2025-7-25	2023-6 2025-11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5日
- 2026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谭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2104194



聘用企业: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谭波

签名日期:

谭波
2025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4014

姓 名: 谭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7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7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0日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波

社保电脑号：646448875

身份证号码：4414231970071404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617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617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617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617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617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617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617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52.93	9234.96			10619.25	4024.88			897.99		505.47	361.4	16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b0128356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1773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所递交的的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 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标段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投标报价 (元)	60,000,000.00					
工期	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工程					
项目负责人	谭波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粤建安B(2011)0004014) 注册编号:粤 1442017202104194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						
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邹炜	高级工程师	A08161000000001204			
生产经理	王乐生	中级工程师	2203003082060			
商务经理	王永杰	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04400002389			
安全员	王浩龙	安全员证	粤建安 C3 (2021) 0123053			
安全员	叶梦苏	安全员证	粤建安 C3 (2021) 0034972			
施工员	罗志康	施工员证	0442210200012000013			
施工员	罗锦活	施工员证	0441710194417032939			
质量员	叶伟旋	质量员证	0442210700007000039			
标准员	刘露露	标准员证	0442311500013000008			
资料员	易高莉	资料员证	0441811494418011696			
招标单位: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u>蒋在荣</u> (签章)						
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星光华远酒店（原恒信大酒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米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室内精装修工程、西贝轻改造、属于精装修范围内的强弱电。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室内精装修工程、西贝轻改造、强弱电（不含电梯、不含消防工程、不含地暖、不含空调，按照图纸划分与空调水系统、消防交叉施工节点，客房部分水系统施工负责将水通到竖井内，装修施工方负责竖井内、立管阀门外到卫生间的直饮水、冷热水、管道及用水设备的安装连接调试，公共区域水系统施工到管道井内立管，装修施工方负责从管道井内主管阀门外到公共卫生间内的直饮水、冷热水、管道及用水设备的安装与连接调试；空调电客房的空调电源及控制器的线管线盒，公共区域的风机盘管电源新风机组电源及控制线的线管线盒由装修施工方负责，客房内消防设施电源由装修施工方负责）。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发包人指定开工日期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形式：计价依据：定额执行《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定额》；材料价格：执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地区施工同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市场价；总价税前让利 6%（认质认价材料不让利）；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陆仟万元整（人民币）¥60,000,000.00 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的具体规定和约束条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7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伊旗阿镇掌岗图公园乌兰牧骑演艺中心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松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4946544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泉支行

帐 号：0477 3501 2000 0205 76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501-5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55133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4425 0100 0034 0000 2642

邮 政 编 码：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 项目经理

5. 1 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程师

姓名：谭波 职务：项目经理 资格证号：粤 1442017202104194

6. 发包人工作

6.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双方确认现有的完成施工界面和未完项目的完工时间表为准，未明确的无法确认的未完项目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1) 现场水源点承包人可使用现有的临时水源点，其维护工作及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2) 施工临时电源由发包人提供 315KVA 杆上变压器一台供承包人使用，使用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由使用者承担，因承包人使用不当产生的维修费用、毁损灭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维修费用、毁损灭失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就现有场地及施工条件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可以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投标施工方案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商在接到承包人书面洽商 2 日内答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与本工程精装修有关的证件、证书及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日前两天提供水平基准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开工日前三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与本工程精装修有关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负责施工现场的各级单位、领导来访的接待和现场成品保护、保卫工作。

7. 承包人工作

7.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材料看护和

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编 号	
致: <u>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 兹证明施工单位 <u>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u> 施工的, 已按合同规定的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 并验收合格, 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 并进入保修期。 附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验收组人员	所在单位	竣工验收意见	本人签字
蒋在荣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蒋在荣
谭波	深圳通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谭波
赵文进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赵文进
高永海	中城科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验收	高永海
张海霞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张海霞
李瑞	中城科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李瑞

注：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装饰装修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备案单位、装饰单位各执一份。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单位填报)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单位(业主):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预决算监审站印制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康巴什
装饰面积	16074.80	工程造价	6000 万元
开、竣工时间	2023年8月05日至 2024年4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150603302307310 101
装饰单位(业主)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在荣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玉忠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波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赵琎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质量监督工程师(监督员)	杨杰 王强

验收纪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该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定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进行竣工验收：

- 1、建设单位主持会议（介绍工程情况、宣布参加竣工单位和验收组人员名单）
- 2、有关单位分专业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检查。
- 3、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文件和汇报质量检查验收检查情况。
- 4、施工单位汇报履行合同文件情况和施工质量自检情况。
- 5.、监理单位介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实测实量情况、观感质量评定情况、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6、区装饰装修监审站查验质保资料，并对监理的评估报告审议。
- 7、建设单位做会议总结，宣布工程验收结果。
- 8、区装饰装修监审站提出监督意见，组织有关单位在竣工验收文件上签字盖章。

装饰单位 对工程设 计的评价 意 见	本工程设计布局合理、造型美观大方、结构实用功能 安全可靠。
-----------------------------	----------------------------------

装饰单位 对工程施 工单位的 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完成了施工合同以及设计变更中记载的全部内容，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各分部、各项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规范要求，认真执行了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装饰单位 对工程监 理的评价 意 见	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尽职尽责，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及规程进行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公正、科学、严肃认真的监理了整个施工过程。
室内装饰装修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同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本工程质量评定，并同意该装饰、装修工程交付使用。	

项目负责人：蒋在荣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9日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填报)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2024年 4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预决算监审站印制

填 表 说 明

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填写后报室内装饰单位，为工程验收备案资料之一。

2、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提出此报告。

3、本报告的内容按下列要求填写：

- (1) 详细说明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的完成情况；
- (2) 工程质量执行的规范标准及是否符合标准；
- (3) 分部工程汇总质量填写优良、合格或者不合格；
- (4) 工程质量检验技术资料填写基本齐全、齐全或者不齐全；
- (5) 施工单位质量评价意见应从材料选择及报验、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检验技术资料核查、工程质量自检等方面对工程进行评价。

4、本报告一式四份，工程质量验收时，由施工单位在工程验收会议上作此报告。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康巴什
装饰面积	16074.80	工程造价	6000 万元
开、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0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150603302307 310101
装饰单位（建设方）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在荣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玉忠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波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赵琎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程师（监督员）	杨杰

设计文件及合同履约完成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完全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建档情况	各项需材料报验资料、隐蔽报验资料、现场质量管理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报验资料等完整真实，签字盖章齐全，能反映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组卷归档符合要求。
是否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及解决处理情况:

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均已改正，并已通过相关单位的验收。

提交竣工验收时需解决的遗留质量问题:

无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我单位严格履行把控施工质量责任行为，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建立明确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各级质量责任制和质量控制程序；工程完工后，企业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负责人:谭波 施工单位(公章) 2019年4月29日



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装饰单位，作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设计单位填报)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9日

鄂尔多斯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预决算监审站印制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装饰面积	16074.80	工程造价	6000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24.04.29
装饰单位（建设方）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在荣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玉忠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波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赵璇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人员	杨杰 王强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平面布置图、天花吊顶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等其他表现或说明的图文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设计资料完整、满足深化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本工程与 2023 年 7 月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符合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施工过程中，经查验，施工单位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无结构性质量缺陷。通过现场检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能充分体现设计意图，使用功能满足设计文件和变更洽商的要求

设计单位负责人：



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室内

装饰单位，作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填报)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预决算监审站印制

填 表 说 明

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填写后报室内装饰单位，为工程验收备案资料之一。

2、本报告由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根据日常监理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填写，所填内容均应客观、真实。

3、本报告的有关内容按下列要求填写：

- (1) 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应详细说明；
- (2) 监理工作情况和监理资料完整情况应详细说明；
- (3) 对工程施工质量的评价意见应从施工工艺、材料选择、质量检验技术资料核查及质量检验方面进行评价。

4、本报告一式四份。工程质量验收时，由监理公司在工程验收会上作此报告。

工程名称	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康巴什
装饰面积	16074.80	工程造价	6000 万元
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150603302307310 101
装饰单位（业主）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在荣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季玉忠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波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赵琎
室内装饰装修工 程质量监督机构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程师 (监督员)	杨杰
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已按照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内容。承包单位已基本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承包内容。			

是否具备 完整的监 理资 料	资料已组卷，符合监理资料的整理和归档要求
监理单位 对工程质 量的总体 评 价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 求。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意见：	
<p>通过工程材料的检验、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我单位认为：该工程基本达到了施工合同及其他合同的要求；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1-2001 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达到了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p> <p>同意工程验收。</p>	

监理单位负责人：赵丽华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9日

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室内装饰单位，作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验收结论及文字说明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检验管理机构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到场参与了验收,在验收中,各责任单位对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情况作了说明,经现场查验资料及实体后,各单位形成了同意竣工验收的结论,在验收过程中程序合法。

单位负责人:

技术服务人员:

单位公章

2014年5月1日

备注: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内蒙古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和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星光华远酒店升级改造装饰装修工程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序号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1、	施工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现场完成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3、	施工规范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	现场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5、	施工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6、	材料使用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7、	施工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8、	工作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9、	整体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客户其它意见:		



 内蒙古华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6271001545

客户签字并盖章: 

2024年5月20日

2.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
零星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投标的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经项目评审小组专家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小写）
¥17261791.23元，中标工期：214日历天，项目经理：谭波，
技术负责人：赵志安，工程质量：合格。

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15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我公司联系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日期：2024年12月2日

深建安合同第JADF-102号

工程编号: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发包方: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承包方: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100MJK9166047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658942658

承包人（乙方）：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69757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501-503

法定代表人：罗飞达

项目负责人：谭波

联系方式：0755-8255133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 3 楼

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1.3 承包内容：

厨房二期工程施工内容（钢结构工程、拆改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工程、空调工程）、教学楼 3 楼施工内容（拆改工程、装饰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水电工程、空调工程）、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214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

¥: 17,261,791.23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甲方于开工前 7 天, 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做法说明 2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配合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提供施工项目组及施工人员宿舍,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施工范围功能区域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 为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 可委托 为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 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1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谭波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0755-82551339 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12 乙方成立项目组负责本合同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由乙方

负责（按合同购买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甲方承担），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应由责任方负责。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其他材料一律由乙方自行供应，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
-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在

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的，属于甲方应当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更换；属于乙方自行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应当及时更换。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待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5.6.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

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6.1.1 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

6.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6.1.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6.2 需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一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提供材料设备的一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

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6.9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6.10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7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7.8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本合同价采用下列8.1.2的方式确定：

8.1.1 总价包干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8.1.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4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质保金应在工程质保期过后7天内支付。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备注
第一笔施工进度款	30%	5178537.37元	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施工进度款	30%	5178537.37元	施工总进度达到70%时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	37%	6386862.76元	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结算后14天内支付
质保金	3%	517853.73元	保修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并办理相关结算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

8.4 在付款期限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结清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5 甲方完成质保金支付后，乙方应提供收款收据。

第9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9.3.1 索赔事件发生/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9.3.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5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9.3.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5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10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 / ____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____ / ____ % 支付滞纳金。
-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12条 保修条款

-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 1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

价格全额赔偿。

第13条 纠纷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13.4.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 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 将争议提交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_____ / _____

13.4.2 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4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4.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4.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5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第16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承包人: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二路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电话:

电话: 0755-82551339

传真:

传真: 0755-82551339

邮编: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发区支行

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户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账号: 44050153140509000188

账号: 4425010000340000264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14日

GD-EI-916

25640

自检报告

第一部分

装饰集团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
工程名称：_____星施工项目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5 年 7 月 25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_____



四十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6/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6/2

工程名称	广州市优联国际学校（厨房二期工程、教学楼3楼装修工程及校园内零星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伟立路12号	建筑面积	67954.91 m ²	工程造价	17261791.2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6/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先生
副组长	魏敏、蒋洁
组员	余国强、中宣、刘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装饰	何先生	郑家伟、班七、王洪元、丁峰、罗海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敏	中宣、刘海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刘海	叶伟红、易高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6/4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计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计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计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计共_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6/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项目负责人		何先生
2	深圳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现场负责人		魏敏
3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关家伟
4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孙海
5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申宜山
6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余国福
7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谭波
8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高工	赵文海
9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工	吴武汉
10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中工	王亮
11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罗伟
12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技术员	叶伟红
13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锦活
14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晓玲
15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装饰电工	陈国金
16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设计助理	
17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菊莉
18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王洁龙
19	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技术员	孙丽霞
20				
2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6/6

□□□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文华 2015年7月25日	监理工程师: 刘海 2015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波 2015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家伟 2015年7月25日	(公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收到贵方工程编号为 2507-440307-04-01-175863001001 的
横岗综合楼食堂和横岗维修楼食堂改造项目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
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
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
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
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
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建安

承诺人(盖章)：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遵守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

- 1、不准收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3、不准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借机敛财。
- 4、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准违规向乙方借贷款、借车等。
- 6、不准在执法、审批、招投标等工作中以权谋私。
- 7、不准兼职取酬或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 8、不准对乙方乱检查、乱摊派、乱罚款。
- 9、不准违规干预和插手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 10、不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

(二)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四)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五)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监督甲方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甲方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1、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2、不得违规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3、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甲方人员输送利益。
 - 4、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违规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6、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甲方人员使用。
 - 7、不得在招投标中与甲方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8、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甲方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
传递财物。
 - 9、不得让甲方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10、不得为甲方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 (二)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三)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四)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深圳建安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江华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9日